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0号（总号：1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657)

目 录

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

——习近平在意大利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7)

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中法全球治理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18)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2号)····· (23)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 (25)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 (30)

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30)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决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4 号)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 规章的决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37 号)	(4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4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38 号)	(4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45)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45)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4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48)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5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55)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55)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58)
农业农村部 药监局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的通知	(62)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62)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10, 2019 Issue No. 10 (Serial No. 1657)

CONTENTS

East Meets West — A New Chapter of Sino-Italian Friendship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Italian Media.....	(6)
Move Together Toward Common Development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French Media	(7)
Contribute Wisdom and Strength to Building a Better Home for the Earth —Speech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Sino-French Global Governance Forum.....Xi Jinping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mbined Implementation of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Staff and Workers	(1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an All-round Way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Headquarters.....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Holiday Arrangements for Labour Day in 2019.....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0).....	(18)
Measures for Access Management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d Products of Road Motor Vehicles.....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23)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Value-preserving and Value-added Investment Activitie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ld Welfare Institution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No. 96).....	(30)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Lotteries.....	(30)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Lotteries.....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Permi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3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3)	(3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3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4).....	(4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investe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esign Enterprises and other Ministerial Rules.....	(4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7, 2018)	(4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Civil Aircraft Pilots.....	(41)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Civil Aircraft Pilots.....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2018)	(4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Schools for Civil Aircraft Pilots	(45)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Schools for Civil Aircraft Pilots.....	(4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s.....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s.....	(4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Lawyers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rporate Lawyers.....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Lawyers.....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rporate Lawyers.....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Local Government Deb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Measures f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Local Government Deb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W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with Precision.....	(5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Bas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Genuine Medicinal Materials (2018–2025).....	(62)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Bas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Genuine Medicinal Materials (2018–2025).....	(62)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Pharmaceutical Care.....	(70)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

——习近平在意大利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3月20日，在对意大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意大利《晚邮报》发表题为《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在万象更新的时节应马塔雷拉总统邀请，对意大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2011年我曾在罗马出席“意大利统一150周年”庆典活动，2016年又过境撒丁岛。意大利将古老和现代、经典和创新相结合的生活方式和工业理念，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即将再次踏上这个美丽国度，见到热情的意大利朋友，我感到十分亲切。

中国和意大利是东西方文明的杰出代表，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作为古罗马文明的发源地和文艺复兴的摇篮，意大利雄壮华美的历史古迹、文学艺术巨匠的恢宏杰作在中国广为人知。中国和意大利两个伟大文明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古老的丝绸之路就让远隔万里的中国和古罗马联系在一起。汉朝曾派使者甘英寻找“大秦”。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地理学家庞波尼乌斯多次提到“丝绸之国”。一部《马可·波罗游记》在西方掀起了历史上第一次“中国热”。马可·波罗成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先行者，为一代代友好使者所追随。

进入当代，沿着古人友好交往的足迹，中意关系不断焕发出新的勃勃生机。197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大利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2020年两

国将迎来建交50周年。建交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两国始终相互信任、密切合作，树立了不同社会制度、文化背景、发展阶段国家互利共赢的典范。中意两国牢固的传统友谊历久弥新，成为双边关系快速稳定发展的坚实支柱。

——中意友谊扎根在深厚的历史积淀之中。

两千多年交往史为中意两国培育了互尊互鉴、互信互谅的共通理念，成为两国传统友谊长续永存、不断巩固的保障。面对当今世界的变革和挑战，两国从历史沧桑中汲取宝贵经验，共同畅想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

——中意友谊凝结在深厚的战略互信之中。

两国领导人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双边关系。2004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事关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坚定支持，成为确保中意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

——中意友谊体现在丰富的务实合作之中。

中意互为重要贸易和投资伙伴，两国利益深度交融。2018年，双边贸易额突破500亿美元，双向投资累计超过200亿美元。“意大利制造”是高品质产品的代名词，意大利时装、家具广受中国消费者青睐，比萨饼、提拉米苏为青少年所喜爱。两国在卫星、载人航天等领域合作喜报频传，中意科技创新合作周、警务联合巡逻、足球培训等活动受到两国人民热烈欢迎。

——中意友谊传承于密切的文化交流之中。中意两国人民对研习对方文化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一位教授在古稀之年开始翻译但丁的《神曲》，几易其稿，历时 18 载，在临终病榻上最终完成。意大利汉学家层出不穷，为中欧交往架起桥梁。从编写西方第一部中文语法书的卫匡国，到撰写《意大利与中国》的白佐良和马西尼，助力亚平宁半岛上的“汉学热”长盛不衰。

意大利著名作家莫拉维亚写道：“友谊不是偶然的选 择，而是志同道合的结果。”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不遇之大变局。把中意关系提高到新的更高水平，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我愿通过这次访问，同意大利领导人一道擘画中意关系蓝图，引领中意关系进入新时代。

我们愿同意方提升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政府、议会、政党、地方各级别合作，强化政策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和战略对接，继续相互理解和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夯实双边关系政治基础。

我们愿同意方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两国“一带一路”合作的历史、文化、区位等优势，把“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同意大利“北方港口建设计划”、“投资意大利计划”等对接，在海上、陆地、航空、航天、文化等多个维度打造新时期的“一带一路”。

我们愿同意方拓宽务实合作领域。中国将扩大对外开放，通过每年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方式，同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世界各国分享中国市场机遇。双方可以深入挖掘在港口物流、船舶运输、能源、电信、医药等领域合作潜力，鼓励两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实现互利多赢。

我们愿同意方密切人文交流。作为两个拥有最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的国家，中意拥有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双方要加强两国世界遗产地结好，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和个人互办高水平文物和艺术展，联合拍摄影视作品，加强语言教学，促进人员往来，为世界文明多样性和不同文化交流互鉴作出新贡献。

我们愿同意方加强国际事务和多边组织内的协调。中方愿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欧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内，同意方加强在全球治理、气候变化、联合国改革、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等重大问题上的沟通和配合，维护共同利益，促进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回首 50 年，中意关系深耕厚植、硕果累累。展望新时期，中意合作欣欣向荣、前景广阔。中国人民期待着同友好的意大利人民携手努力，为两国关系发展培育更加艳丽的花朵，让中意友谊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3 月 20 日电）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3 月 23 日，在对法兰西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法国《费加罗报》发

表题为《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马克龙总统邀请，我即将对法国进行第二次国事访问。

5年前，沐浴着和煦的春风，我对法国进行了首次国事访问，同法方一道庆祝中法建交50周年，总结历史，展望未来，共同开创了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5年后，我再次访问法国，又逢一个春风送暖、万物复苏的春天。我欣喜地看到，中法关系正如春天般欣欣向荣，迸发出蓬勃生机。

我带着对法国的美好情感而来。这份情感来自中国人民以及我个人对法国璀璨历史文化和独特魅力的欣赏，更来自中法两大文明的相互吸引和交相辉映。我带着对法国人民的特殊情谊而来。这份情谊来自中法两国源远流长的友谊，更来自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基础上的民心相通。我带着对中法关系的殷切期望而来。这份期望来自中法建交55年来的同舟共济、合作共赢，更来自两国关系所蕴含的深厚潜力和美好前景。

——两国关系前行的步履更加稳健。我同马克龙总统多次会晤、通话、通信，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双方政治互信更加深入，高层往来更加频繁，通过战略、经济财金、人文等30多个对话磋商机制开展了高质量的沟通和协调。我们对重大国际问题的共识进一步增多，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框架内开展良好合作，共同推动和平解决地区热点问题，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携手推动达成和落实历史性的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两国共同利益的蛋糕越做越大。在短短5年时间里，双边贸易额增长130多亿美元，双向投资总额超过200亿美元。法国牛肉等优质农产品受到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的喜爱。两国合作

建设的台山核电站1号机组已成为全球首台商业运营的EPR机组。中法英三方合作旗舰项目——欣克利角核电站项目顺利起步。中法海洋卫星成功发射。在可持续发展、金融、医疗卫生等领域，双方合作潜力不断释放，第三方市场合作方兴未艾，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正在顺利推进。

——两国友好的根基不断加深。中法已结成102对友好省区和城市，形成丰富的地方交流合作网络。2018年，中国留学法学生数量接近4万，10万多法国学生学习中文，中国赴法游客人数创下历史新高。巴黎成为直飞中国航线最多的欧洲城市之一。密切的人员往来和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恰似一股股涓涓细流，汇聚成中法友谊的江河。

春天是播种的季节。我这次来访，既收获5年来中法关系发展的累累硕果，更要同法方一道播种中法合作的新希望。

我说过，中法是特殊的朋友，共赢的伙伴。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更趋复杂，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作为法国的全面战略伙伴，中方愿同法方继续并肩前行，把握历史机遇，合作应对挑战，增进战略互信，把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越走越宽。

为此，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把握好4个关键。

独立自主。在独立自主精神引领下，55年前中法率先打破冷战藩篱，实现历史性握手。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甚嚣尘上，我们应该保持定力，不随波逐流，坚持独立自主，坚持相互尊重，继续做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友好合作的引领者，为实现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贡献力量。

开放共赢。中法都是富有开放传统和合作精神的大国。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40年历程，

未来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我们愿同法方继续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愿同法方深化核能、航空航天等传统领域全方位合作，积极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第三方市场合作迈出更大步伐。我们欢迎法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意进口更多高品质的法国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欢迎更多法国企业到中国投资兴业、共享中国发展机遇。也希望中国企业在法国发展得更好，为法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包容互鉴。纵观人类历史，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让世界更加丰富多彩，也为不同国家和民族加强合作提供了强大支撑。中法是东西方两大文明的代表，都具有兼容并蓄的优秀品格。两国文

化、旅游、教育、体育、地方、青年等领域合作可以迈出更大步伐，在中西方人文交流中更好发挥表率 and 带动作用。

责任担当。中法携手能够改变世界，这一点在过去 55 年已经得到多次验证。当前，人类社会正处在关键十字路口，需要大国担当起应有的责任。中法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期待同法方加强协调，维护多边主义，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携手应对挑战，共促世界繁荣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谚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法国大文豪雨果说：“改变一切不需要太多时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愿同法方携手再出发，以脚踏实地的精神，推动中法合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人民日报北京 2019 年 3 月 23 日电）

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中法全球治理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2019 年 3 月 26 日，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马克龙总统，

尊敬的默克尔总理，

尊敬的容克主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3 月的巴黎，春和景明，生机盎然。很高兴在我访问法国之际受邀出席中法全球治理论坛闭幕式。昨天，与会代表围绕论坛议题，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对话研讨，取得了多方面积极成果。首先，我谨向各位参会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对

论坛取得成功表示衷心的祝贺！

昨天，我同马克龙总统会晤时也围绕全球治理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重要共识。中法同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在维护世界和平安全稳定、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等重大问题上有着广泛政治共识和坚实合作基础。中法两国坚持互尊互信、平等相待、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共同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共同推进全球治理完善，成为维护世界和平

稳定、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刚刚我同马克龙总统、默克尔总理、容克主席举行了四方会晤，围绕多边主义、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深入探讨，达成了进一步共识。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两年前，我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演讲时，发出“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之问。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更加突出，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

法国有句谚语说：“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面对严峻的全球性挑战，面对人类发展在十字路口何去何从的抉择，各国应该有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精神，积极做行动派、不做观望者，共同努力把人类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一，坚持公正合理，破解治理赤字。全球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持续不断，气候变化、网络安全、难民危机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治理体系和多边机制受到冲击。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全球事务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积极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我们要继续高举联合国这面多边主义旗帜，充分发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二十国集团、欧盟等全球和区域多边机制的建设性作用，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二，坚持互商互谅，破解信任赤字。信任是国际关系中最好的黏合剂。当前，国际竞争摩擦呈上升之势，地缘博弈色彩明显加重，国际社会信任和合作受到侵蚀。我们要把互尊互信挺在前头，把对话协商利用起来，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通过坦诚深入的对话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减少相互猜疑。要坚持正确义利观，以义为先、义利兼顾，构建命运与共的全球伙伴关系。要加强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加深相互理解和彼此

认同，让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互信互敬。当前中欧关系中合作是主流，即使有竞争，也应是良性竞争。我们要相互信任，并肩前行。

第三，坚持同舟共济，破解和平赤字。人类今天所处的安全环境仍然堪忧，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持续不断，恐怖主义仍然猖獗，不少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饱受战火摧残。我们要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摒弃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的旧思维，摒弃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以合作谋和平、以合作促安全，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为一己之私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反对以邻为壑、损人利己，各国一起走和平发展道路，实现世界长久和平。

第四，坚持互利共赢，破解发展赤字。经济全球化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当前，逆全球化思潮正在发酵，保护主义的负面效应日益显现，收入分配不平等、发展空间不平衡已成为全球经济治理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我们要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长模式；坚持协同联动，打造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坚持公平包容，打造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让世界各国人民共享经济全球化发展成果。中国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更好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引导经济全球化更加健康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丰富了国际经济合作理念和多边主义内涵，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实现共同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我们欢迎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积极参与到共建“一带一路”中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法友谊源远流长。今年是中法建交 55 周年。两国已经开展了许多战略性合作，还有很大合作空间。正如法国朋友所说，不登上埃菲尔铁塔，就看不到巴黎最美的风景。新形势下，我们应登高望远，面向未来，加强合作。我们要深化

核能、航空航天、农业食品、医疗卫生、汽车制造等传统领域合作，加快推动绿色制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金融服务、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新兴领域合作，加强气候变化合作，全面落实《巴黎协定》，推动今年联合国气候峰会取得积极成果，为两国人民和各国人民谋福祉。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发展、文明繁盛、人类进步，从来离不

开思想引领。中法全球治理论坛将为两国共同参与和推进全球治理提供有力智力支撑。我希望，中法双方及相关各方保持对话渠道畅通，以交流促合作，以合作促共赢，携手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

谢谢大家。

（新华社巴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

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

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 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可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 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六) 确保制度可持续。各地要通过整合两

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本意见要求，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统筹地区加快落实，2019年底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统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

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

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

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

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

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王 勇	国务委员
副总指挥：黄 明	应急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鄂竟平	水利部部长
马宜明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副参谋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 书 长：叶建春	水利部副部长兼应急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马 欣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成 员：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新闻办副主任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陈肇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孙力军	公安部副部长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何建中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于学军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郑国光	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局长
范卫平	广电总局副局长
刘宝华	能源局副局长
于春孝	铁路局副局长
孙从军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预备役局副局长
刘振芳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部防汛抗旱司司长李坤刚担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 2019 年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9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共 4 天。4 月 28 日（星期日）、5 月 5 日（星期日）上班。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本地区、本领域的劳动节假期调整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运力，加强旅游服务，丰富产品供给，强化综合调控，确保平稳运行。

三、劳动节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3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苗 圩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

安全，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类。客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整车类和改装类。

本办法所称道路机动车辆，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不包括汽车列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拖拉机及拖拉机运输机组。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并建设完成；
- (三) 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人员等；
- (四) 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六条 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
- (二) 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示范文本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作并公布）；
- (二) 根据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的文件；
- (三)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及类别、特点、技术功能等情况说明；
- (二)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表征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基本特征的参数，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相关的参数和图片等；
- (三)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资料，包括检验项目统计表、样车情况说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零部件检验报告可以由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替代）；
- (四) 合法使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商标的说明材料（仅在首次申请包含该商标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时提供）、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依法进

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其他资料。

第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有权自主选择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开展整车检验的，应当选择取得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送检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应当由申请人制造，相关技术参数应与申请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一致。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章 审查和决定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实施技术审查，如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审查结果。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泄露因审查活动知悉的商业秘密，开展技术审查不得向申请准入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准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入或者不予准入的决定。决定准入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决定不予准入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技术审查、复核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持续保持准入条件。

第十七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商标、股权结构的，应当在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变更情形的说明、变更前后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涉及办理投资项目手续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投资项目文件。

第十八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道路机动车辆同一型号命名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投入生产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申请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型号、名称、类别，变更的原因及内容，符合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的声明，以及相关检验项目统计表、检验报告等。

第十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有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变更事项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

注册商标、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等的，可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变更公告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销售按照原准入事项生产的库存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但国家政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管理制度，规范合格证制作、发放、传递、追溯、备案等工作，实时填报、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合格准予出厂后随车配发合格证。

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应当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以及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一致。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买卖、伪造和抵押。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原因，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企业在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时可以提出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评估其必要性、充分性，根据技术审查和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准入的决定。决定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设置准入有效期、实施区域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实施企业集团化管理。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试点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成员企业可以委托企业集团内部取得同类别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其他企业生产其取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简化其成员企业的准入

审查要求。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系族管理，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按照系族提出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申请。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化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管理。

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可以委托上装生产企业完成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产品的上装生产作业。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对采用本企业生产的底盘进行上装生产的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产品进行统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申请，承担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第二十八条 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之间开展研发和产能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

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研发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二十九条 特别规定事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问题性质严重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存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严重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存在影响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隐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三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买卖、伪造合格证，合格证载明的信息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有其他违反合格证管理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暂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合格证电子信息传送。

第三十四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予以特别公示。特别公示前，应当书面告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并听取申辩意见。

经特别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准入变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申请移出特别公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其保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条件情况进行核查。

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是指：连续两年年均乘用车产量少于 2000 辆、货车产量少于 1000 辆、客车（整车类）产量少于 1000 辆、客车（改装类）产量少于 100 辆、摩托车产量少于 5000 辆、通用货车挂车产量少于 100 辆。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有关产量数值。

第三十五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破产、自愿终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或者存在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撤销、注销相关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三十六条 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后的三个月内保证检验样品的可追溯性，六年内保证检验记录、试验图像、影像资料等数据资料的可追溯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或者撤销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四十二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第四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人员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适用本办法，相关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3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2 号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树贤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

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

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

- 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 投资负面清单；

(五) 重大投资的标准；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七)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八)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

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3 号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树贤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

第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

式，参与儿童福利机构相关服务。

第八条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

- (一) 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 (二) 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三) 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四) 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 (五) 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区分情况登记保存以下材料：

(一) 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经相关程序确认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捡拾报案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二) 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DNA 信息比对结果、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材料。

(三) 属于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 DNA 信息比对结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

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以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报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的，还应当登记保存死亡或者失踪一方的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接收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确实无法送医疗机构的，应当先行隔离照料。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

九条规定的儿童，应当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等服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制定个性化抚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供吃饭、穿衣、如厕、洗澡等生活照料服务。

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6周岁以上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前款规定的生活照料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儿童营养平衡。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发现儿童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残疾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与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康复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普通教育；对符合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特殊教育。

鼓励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儿童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接受手术医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并经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动态掌握儿童情况，并定期实地探望。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适合送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安排送养。送养儿童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儿童的智力、精神健康、患病及残疾状况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收养申请人。

对于符合家庭寄养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

- (一) 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现的；
- (二) 儿童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
- (三) 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人资格的；
- (四) 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 (五) 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期满或者被解除的；
- (六) 其他情形应当离院的。

第二十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儿童确属于走失、被盗抢或者被拐骗的结案证明，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以及能够反映原监护关系的材料等。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恢复监护人资格的判决书。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还应当登记保存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提交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身份的材料以及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收养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或者解除委托协议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儿童离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出具儿童离院确认书。

第三十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及时办理离院手续。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负责救治或者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儿童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出具的死亡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及时将儿童死亡情况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并依法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以及儿童康复、教育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抚养儿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重点交接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儿童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儿童福利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儿童福利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疫情、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

挪用、截留孤儿基本生活费等专项经费。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儿童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采集并录入儿童的基本情况以及重要医疗、康复、教育等信息，并定期更新数据。

第四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鼓励其他专业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职称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及福利待遇。

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着装应当整洁、统一。

第四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与境外组织开展活动和合作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发展，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项目等多种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培训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 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对现存的与民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养协议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令
国家体育总局

第 96 号

《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体育总局局长 苟仲文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加强彩票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经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审议决定，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条第一项中的“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二、在第七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彩票发行机构拟开设彩票品种或者拟变更彩票品种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检测

机构进行技术检测”。

六、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6日《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特定规则,是指经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凭证,是指证明彩票销售与购买关系成立的专门凭据,应当记载彩票游戏名称,购买数量和金额,数字、符号或者图案,开奖和兑奖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三)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 (四) 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五)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 (六)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 (七)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第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

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 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 (三) 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 (四) 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五) 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 (六) 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 (二)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三) 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四) 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

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八条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

等；

（二）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三）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五）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二）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五）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提出方案，分别报省级民政部

门、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建立。

第十一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彩票品种，是指按照彩票游戏机理和特征划分的彩票类型，包括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传统型、即开型、视频型、基诺型等。

条例第七条所称开设，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外，增加新的品种。

条例第七条所称变更，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内，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拟开设彩票品种或者拟变更彩票品种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开设彩票品种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受理申请后，财政部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

（五）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及社会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的具体调整方案；

（三）对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市场分析

报告；

（四）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应当向财政部报送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上市以来的销售情况、奖池和调节基金余额、停止发行销售的理由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认为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经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可以向

彩票发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建议。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的专业性、市场性特点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分为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与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开奖设备和服务，彩票发行销售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营及维护，彩票印制、仓储和运输，彩票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以及彩票技术和管理咨询等。

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硬件产品，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等商业软件产品，以及工程建设等。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 有满足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四) 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五)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社会征召彩票代销者和设置彩票销售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二) 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三) 从优选择，兼顾公益。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

(三)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彩票销售场所的设立、迁移、暂停销售、撤销；

(五) 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提供与管理；

(六) 彩票资金的结算，以及销售费用、押金或者保证金的管理；

(七)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约定；

(八) 监督和违约责任；

(九) 其他内容。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严格履行彩票代销合同。

第二十四条 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福利彩票代销证、体育彩票代销证的格式分别由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制定。

彩票代销证应当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

彩票代销证是彩票代销者代理销售彩票的合法资格证明，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二十五条 彩票代销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彩票代销证编号；

(二) 彩票代销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 彩票销售场所地址；

(四) 彩票代销证的有效期限；

(五) 彩票发行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对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应当定期销毁。

销毁彩票应当采用粉碎、打浆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销毁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销毁彩票的名称、面值、数量、金额，以及销毁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

财政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自财政部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监督下销毁彩票，并于销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销毁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在难以判断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出示能够证明其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彩票市场实行休市制度。休市期间，停止彩票的销售、开奖和兑奖。休市的彩票品种和具体时间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各彩票品种的销售量、中奖金额、奖池资金余额、调节基金余额等情况。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彩票游戏的开奖方式、开奖时间、开奖地点。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款所称开奖活动结束，是指彩票游戏的开奖号码全部摇出或者开奖结果全部产生。

通过专用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在当期彩票销售截止时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通过专用电子摇奖设备或者根据体育比赛项目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定期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

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保存期限，自封存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个月。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开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统一购置、直接管理开奖设备。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不得将开奖设备转借、出租、出售。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使用专用摇奖设备或者专用电子摇奖设备开奖的，开始摇奖前，应当对摇奖设备进行检测。摇奖设备进入正式摇奖程序后，不得中途暂停或者停止运行。

因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摇奖中断的，已摇出的号码有效。未摇出的剩余号码，应当尽快排除故障后继续摇出；设备、设施故障等无法排除的，应当启用备用摇奖设备、设施继续摇奖。

摇奖活动结束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摇奖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摇奖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0 个月。

第三十七条 根据体育比赛结果进行开奖的彩票游戏，体育比赛裁定的比赛结果经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依据彩票游戏规则确认后，作为开奖结果。

体育比赛因各种原因提前、推迟、中断、取消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场次的，其开奖和兑奖按照

经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彩票游戏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进行的开奖活动及开奖结果无效。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开奖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奖；导致开奖中断的，已开出的号码有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出剩余号码。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告当期彩票销售和开奖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一) 彩票游戏名称，开奖日期或者期号；
- (二) 当期彩票销售金额；
- (三) 当期彩票开奖结果；
- (四) 奖池资金余额；
- (五) 兑奖期限。

第四十条 彩票售出后出现下列情况的，不予兑奖：

- (一) 彩票因受损、玷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确识别的；
- (二) 纸质即开型彩票出现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无兑奖符号、保安区裸露等问题的。

不予兑奖的彩票如果是因印制、运输、仓储、销售原因造成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予以收回，并按彩票购买者意愿退还其购买该彩票所支付的款项或者更换同等金额彩票。

第四十一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兑奖。最后一天为《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的，顺延至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后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付，不得以实物形式兑付，不得分期多次兑付。

第四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彩票中奖

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是指彩票销售实现后取得的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是指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占彩票资金的比重。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是指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的，按照彩票销售额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具体比例。

第四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开设彩票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彩票资金归集结算账户、彩票投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账户。

第四十六条 彩票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支付给彩票中奖者。

彩票游戏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设置奖池和调节基金。奖池和调节基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分别核算和使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设置一般调节基金。彩票游戏经批准停止销售后的奖池和调节基金结余，转入一般调节基金。

第四十八条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游戏派奖活动所需资金，可以从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中支出。

不得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

第四十九条 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业务费，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

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第五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月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和发行销售业务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根据其业务开支需要和业务费缴纳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未拨付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于弥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收支差额，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或者其他支出。

第五十三条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统筹安排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第五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业务费中提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因彩票市场变化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的彩票发行销售损

失支出。彩票兑奖周转金专项用于向彩票中奖者兑付奖金的周转支出。

第五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第五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分配政策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由彩票销售机构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就地征收；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第五十七条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彩票销售机构结算归集后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或者发布消息，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

（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

（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

（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

（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

彩票代销合同：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4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商务部部长 钟山

2018年10月31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55号）。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 第3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已于2018年11月9日经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年11月1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61.7 条（j）款修改为：

“（j）飞机，是指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一种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得。在本规则中，除经局方认定外，飞机类别不包括本条（q）定义的初级飞机。”

二、将第 61.9 条（b）款（1）项修改为：

“（1）持有按本规则颁发或者认可的执照担任航空器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应当持有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期体检合格证，并且在行使驾驶员执照上的权利时随身携带该合格证。对于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或者申请人，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除外）且持续符合机动车驾驶证体检合格要求的，可以替代在境内运行时本规则中要求的体检合格证；”

三、第 61.13 条增加一款，作为（e）款：

“（e）对完成相应训练并符合所申请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申请人颁发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的等级。除第 61.13 条、第 61.15 条、第 61.17 条、第 61.37 条、第 61.241 条、第 61.243 条、第 61.245 条和第 61.251 条外，本规则的其他条款不适用于

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四、将第 61.57 条（a）款和（b）款分别修改为：

“（a）除学生驾驶员执照外，按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应当在行使权利前 24 个日历月内针对其取得的每个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通过由相应等级的授权教员或者考试员实施的定期检查，并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否则不得行使执照上相应等级的权利。”

“（b）定期检查应当包括至少 1 小时的理论检查和至少 1 小时的飞行检查，理论检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的方式；飞行检查由授权教员或者考试员在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上实施。定期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及该驾驶员安全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权利所应掌握的航空理论知识；

“（2）能够证明该驾驶员有能力安全行使其执照权利所必需的动作和程序。”

五、将第 61.81 条（b）款（4）项、（5）项分别修改为：

“（4）除增加初级飞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类别外，通过了相应执照类别等级和执照种类要求的理论考试；”

“（5）除增加初级飞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类别外，通过了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要求的实践考试。”

将（c）款（4）项、（5）项分别修改为：

“（4）除增加初级飞机级别等级外，通过了相应执照级别等级要求的理论考试，但是持有飞机类别的申请人在同种执照的同类别等级中增加级别等级，不需要参加理论考试；”

“（5）除增加初级飞机级别等级外，通过了相应执照级别等级要求的实践考试。”

六、将第 61.93 条（e）款修改为：

“（e）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含有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通过理论考试后可以申请按本规则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七、将第 61.113 条（f）款、（g）款、（h）款、（i）款和（j）款分别修改为：

“（f）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1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提供训练或者评审其自学情况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对于初级飞机或者自转旋翼机等级的申请人，应当证明该申请人已掌握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对于滑翔机、自由气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应当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理论考试；”

“（g）对于滑翔机、自由气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15 条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h）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1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对于初级飞机或者自转旋翼机等级的申请人，证明该申请人已掌握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对于滑翔机、自由气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实践考试；”

“（i）对于初级飞机或者自转旋翼机等级的申请人，满足本规则第 61.119 条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对于滑翔机、自由气

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规则第 61.119 条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j）对于滑翔机、自由气球或者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17 条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八、将第 61.119 条（a）款修改为：

“（a）初级飞机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有动力的航空器上有至少 3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 61.117 条飞行技能要求在相应级别的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带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5 小时在相应级别的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的单飞时间。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带飞训练至少包括：

“（i）2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ii）3 小时的初级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2）5 小时初级飞机上的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3 次起飞、3 次全停着陆和 1 次总距离至少为 120 千米（65 海里）的转场单飞。不能满足转场单飞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b）款（1）项和（2）项分别修改为：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带飞训练至少包括：

“（i）2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ii）3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2)5 小时自转旋翼机上的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3 次起飞、3 次全停着陆和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50 千米的转场单飞。不能满足转场单飞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九、第 61.120 条增加一款，作为 (g) 款：

“(g)初级飞机类别等级持有人可以在最大起飞重量不大于 1200 千克且旅客座位数不大于 4 个座位（含驾驶员座位）的活塞式发动机驱动的单发飞机上担任机长，但不得以取酬为目的在经营性运行的单发飞机上担任机长，也不得为获取酬金在单发飞机上担任机长。”

十、将第 61.129 条 (a) 款修改为：

“(a)飞机类别单发级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 61.127 (a) 的飞行技能要求，在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5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10 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3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2)3 小时的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3)至少 3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4)3 小时为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天内完成；

“(5)10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i)5 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将 (b) 款中的“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飞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修改为“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

十一、将第 61.159 条 (a) 款中的“飞机类别单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飞机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包括”修改为“飞机类别单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航空器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飞机上有至少 20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飞机上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包括”。

将 (b) 款中的“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飞机上有至少 250 小时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包括”修改为“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航空器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飞机上有至少 20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飞机上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包括”。

删去 (c) 款。

十二、将第 61.189 条 (c) 款修改为：

“(c)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飞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

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5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a）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5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

十三、将第61.191条（c）款修改为：

“（c）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直升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a）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000小时飞行

经历时间中。”

十四、将第61.193条（c）款修改为：

“（c）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倾转旋翼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5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a）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a）所要求的1,5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

十五、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统一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3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已于2018年11月9日经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年11月1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附件 A 中的“1. 适用范围”相应内容修改为：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外，使用 CCAR—61 部规定的初级飞机实施训练等同于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二、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统一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8〕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

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 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 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 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科技部依据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报表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对连续 2 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报告。经省级科技厅（委、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

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发通〔2018〕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第39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司 法 部

2018年12月13日

公 职 律 师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

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

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 (四)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

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

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

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加入全国律师协会。

省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

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以前制定的有关公职律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司律师申请表;
- (四)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中央企业的公司律师加入全国律师协会。

省属及以下国有企业的公司律师，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公司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招录或者选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督办等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以前制定的有关公司律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财政部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2018年12月20日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重大事项是

指可能引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投资价值发生增减变化,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公开原则】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二)坚持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
- (三)坚持突出重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
- (四)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规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公开渠道】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应当在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财政部门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

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等信息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设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专栏，支持地方财政部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券）相关信息。

第五条 【预决算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一）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二）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随同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第六条 【债券发行安排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二十日前公开本地区下一月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发行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同时公开多个月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

第七条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以下信息：

（一）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三）一般债务情况，包括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地区分布、期限结构等；

（四）拟发行一般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项目、偿债资金安排等；

（五）第三方评估材料，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等；

（六）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八条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以下信息：

（一）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包括本地区、本级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市县级政府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的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三）专项债务情况，包括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地区分布、期限结构等；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六）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七）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九条 【再融资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再融资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原债券名称、代码、发行规模、到期本金规模等信息。

第十条 【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一）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 （二）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三）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违法违规情形公开】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问责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问责结果。

第十三条 【一般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使用一般债券资金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大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一般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专项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债券资金调整用途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财政经济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债务信息时，应当根据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信息公开进展，一并提供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信息或其网址备查。

第十七条 【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和本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本级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日常监督】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发现问题的予以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债务

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信息公开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 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环科财〔2018〕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特别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推进会议最新要求，进一步落实行业扶贫责任，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支持贫困地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两个攻坚战，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着力提高脱贫攻坚质量，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获得感，着力提高生态环保扶贫能力，

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把脱贫攻坚责任落到实处，推动生态环保扶贫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国贫困地区绿色发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两大攻坚战协同共进，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贫困人口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在生态环境保护中获得稳定收益，生态环境保护对脱贫攻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支持创建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典型。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全过程、全方位、全地域，引导、倒逼贫困地区绿色发展，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模式新机制，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与消除贫困的统一。

坚持精准施策。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与精准扶贫，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倾斜，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的参与度、受益水平

和获得感，推动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坚持协同推进。把脱贫攻坚质量放在首位，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一体推进，在脱贫攻坚中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突出位置，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时统筹考虑脱贫攻坚。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坚持绩效导向，确保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可持续、见实效。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让改革红利率先惠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改进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

二、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

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协同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促进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守住绿水青山。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指导，支持因地制宜、高标准高起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对涉及脱贫攻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因地制宜打好蓝天保卫战、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大战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等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程项目，相关工程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推动提高“以奖代补”标准。

推动将深度贫困县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扩大区域流域间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范围，让更多深度贫困地区受益。在林业碳汇参与碳市场交易、有机产业发展、干部选派、试点示范等方面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优先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和公益扶贫，生态环境部下属全国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三区三州”脱贫攻坚。

扎实推进“十三五”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崇义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才、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全面落实规划任务，支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在保护中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扶贫

结合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行业扶贫责任，让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从生态环境保护中稳定受益，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大格局。

（一）推动贫困地区绿色发展

支持贫困地区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模式新机制，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脱贫攻坚优势，鼓励创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对贫困地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现有、新（改、扩）建生产生活等项目实施分类管控。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内现有扶贫项目，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依法依规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对确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不一致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提出退出、保留或调整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新（改、扩）建扶贫项目，按照管控要求实施管理。

优化贫困地区环评管理，支持贫困地区每年年初制定需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清单，报具备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支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科学合理有序开发资源，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高标准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发展新兴产业、生态产业。对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的产业园区入园项目，依法简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具备规划环评能力的事业单位，优先承接贫困地区的规划环评编制项目，费用减免。

坚持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原则，规范引导种养殖业、扶贫车间和扶贫驿站及农家乐、渔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推广生态种养殖模式，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支持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生态环境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化，结合当地自然资源优势、民俗文化、休闲农业等发展生态旅游经济，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推动旅游特色村、休闲养生基地建设，支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快开展生态环保扶贫效益评估，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价值量化表达。

（二）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支持贫困地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破除发展瓶颈，提高生态环境支撑水平，增强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贫困人口获得感。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发展沼气发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通过加大综合利用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秸秆离田，统筹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支持生态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垃圾

处理设施。支持贫困地区工矿废弃地风险管控或修复利用，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的土壤污染问题，推动重度污染的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分类制定退耕政策机制。

引导贫困地区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要求，推动规模化养殖。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要方式，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合有关部门在财税、价格、信贷等方面优先给予贫困地区政策扶持，扩大有机肥生产利用。支持推广加厚地膜，促进解决地膜污染问题，继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针对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等重点领域，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动实现贫困地区农村环境明显改善。

（三）巩固生态资源优势

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与精准扶贫、提高贫困人口收入、逐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实现生态保护与脱贫双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支持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实现贫困地区自然生态资产保值增值。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试点，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减贫示范技术，优先开展贫困地区生物多样性资源价值评估，推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采取替代生计、生态旅游等措施，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模式。

四、健全长效机制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将更多贫困县纳入转移支付范围。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试试点，生态补偿资金向上游贫困地区倾斜，推动调整和完善生态补偿资金支出或收益使用方式，提高贫困人口

直接受益水平。加强贫困地区参与碳市场能力建设，支持开发符合相关方法学要求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将贫困地区林业碳汇项目优先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机制。积极推动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试试点。

（二）建立贫困人口参与机制

引导贫困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立公益岗位的方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安置贫困人口就业，增加劳务收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运行中，设置一定数量岗位安排贫困人口就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约定中予以明确保障。鼓励各地根据需要设置生态环境强化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护等岗位，让贫困人口参与生态环境监管，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提高贫困人口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

（三）深化多方合作联动

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定点扶贫和行业扶贫责任，按照属地党委和政府要求，承担定点扶贫任务，加强对本地生态环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支持，积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生态环保扶贫。鼓励支持企业集团在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贫困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扶贫行动，重点支持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和京津水源涵养区、南水北调源头区、生态重要及敏感脆弱区的贫困县，同步打好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两个攻坚战。加强部门联动、省市县乡村联动，形成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合力。

五、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工作的统筹谋划、工作指导，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

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事项来抓，坚持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协同共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扶贫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安排部署，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贫困地区涉及各类环保督察执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问题加强跟踪指导，防止“一刀切”。

（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扶贫能力。按照打好两个攻坚战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人员队伍建设，解决经费保障问题，培养一批既懂生态环境保护又懂脱贫攻坚的干部。抓党建促扶贫，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加强跟踪管理、定期到村指导，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三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注重选派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锻炼，协助分管扶贫工作，主要精力投入脱贫攻坚。加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挂职扶贫干部管理、培训和使用。推动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咨询等技术下乡。

（三）强化投入保障。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在资金分配时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适当提高贫困地区切块分配因子。支持贫困县按规定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扶贫目标任务，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了解，开展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自有资金、捐款等渠道，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贫困县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扶贫的市场化机制。

（四）推进作风治理。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中央纪委 2018—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要求，把作风建

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问题。把政治责任落到实处，把资金用到实处、把工作干到实处，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五) 加强宣传推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宣传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扶贫政策宣传，提高贫困人口对政策举措的感受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各级生态环境

部门用好官网、微博、微信、报纸等媒体平台，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工作的宣传，实现上下互联互通。组织好扶贫日活动，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优良做法，加强对扶贫项目、扶贫成效和扶贫人物的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扶贫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信息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扶贫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5日

农业农村部 药监局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农农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农垦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药 监 局

中 医 药 局

2018年12月18日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2018—2025年)

引 言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灿烂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文化历史沉淀的

结晶，是现今世界上保留最完整的传统医学体系。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

要，必须加快发展中医药等健康服务业。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道地药材是我国传统优质药材的代表。但道地药材资源无序开发、品种创新不足、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影响中医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对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明确提出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按照《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的期限为2018—2025年。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道地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药材。历史上道地药材多数来源于野生资源，区域特征明显，数量有限。近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和用药量的增加，人工栽培药材逐步取代野生药材的步伐不断加快，道地药材加快发展。目前，我国常用中药材600多种，其中300多种已实现人工种养，种植面积达到3300多万亩，初步形成了四大怀药、浙八味、川药、关药、秦药等一批产品质量好、美誉度高的道地药材优势产区，道地药材种植已成为偏远山区的特色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品种种类最多、生产体系最完整的中药材生产大国。

道地药材源自特定产区、具有独特药效，需要在特定地域内生产，才能保证其优良的品质。

多年来，资源过度开发，一些野生药材资源濒临枯竭。同时，适宜产区种植不规范，非适宜区盲目扩种，造成药效下降、道地性丧失。道地药材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石，加强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规划引导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生产，稳步提升中药材质量，对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道地药材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展现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需要的坚定决心。中医药具有“治未病”的主导作用，又有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更有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群众认知度高、需求量大。预计未来一个时期，社会对中药材的需求将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加快发展道地药材，增加优质药材供给，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要。

（二）发展道地药材是促进资源保护和环境友好的迫切需要。道地药材是独特资源、特色产业。近些年，一些地方过度采挖野生优质药材，造成野生资源蕴藏量急剧下降，冬虫夏草、川贝母、红景天等部分野生药材资源濒临枯竭，加强药材资源保护迫在眉睫。同时，甘草、麻黄等一些生态型药材的乱挖滥采，导致草场等植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加快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保护濒危药材资源，推进野生品种驯化，推广药材抚育技术和仿生栽培，有利于提升道地药材供给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永续发展。

（三）发展道地药材是助力农民增收脱贫的迫切需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难点在农村，重点在老少边穷地区。道地药材生产大多分布在贫困山区，是当地的特色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导产业，对促进脱贫攻坚至关

重要。加快发展道地药材，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植，提升质量效益，带动农民增收，是确保 2020 年实现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四）发展道地药材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实施，与世界深度融合，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文化，才能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已传播到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 10 个海外中医药中心，中医药已被世界广泛认同和应用推广。道地药材承载着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加快发展道地药材，有助于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搭建起与世界交流的平台，有利于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坚持质量优先、注重品质、确保安全，以中医药与现代农业融合为重点，以提升道地药材供给能力、农民收入增长为目标，发挥资源优势，优化区域布局，创新服务机制，推行标准化引领、基地建设带动、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融合促动，建设一批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力强、规模大的中药企业集团，创响一批有信誉、有影响的中药知名品牌，努力提升中药材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绿色发展。遵循中医药与医疗规律，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现代农业发展相一致，以中药产品标准为源头，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生产标准、产品标准、加工标准、贮藏标准。强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综合运用安全投入、物理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等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道地特性、优化布局。依据气候资源、立地条件等区域特点，定品种、定产地，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发挥道地药材的品质特性。规范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管理，推行道地药材品种、投入品使用、销售情况台账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供给有力的道地药材生产格局。

——坚持保护开发、产业融合。强化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和抚育，加快野生道地药材的驯化和人工繁育，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构建中药材品种保护、良种扩繁、生产基地建设体系，保障道地药材有序开发、永续利用。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加工和临床应用协调发展，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大力发展中医药休闲、康养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优先。把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中医的临床思维，推进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加强中药材基础研究，应用基因组学、分子生物学等现代育种技术，加快道地药材育种创新，培育一批抗逆性强、品质优良、质量稳定的道地药材品种，推动建立体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导向的市场定价标准，在创新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道地药材市场主体。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品质

高、口碑好、影响大的道地药材品牌。适应中医药现代化发展需要，加强数字化建设，科学应用大数据，引导医疗机构、加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基本建成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道地药材重点产区的生产基地。

到 2025 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涵盖主要道地药材品种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加强道地药材质量管理，良种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道地药材生产科技水平。加强基础研究。深入开展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

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等基础研究，保障野生资源永续利用和药材的优质生产。推进育种创新。保护利用道地药材种质资源，组织科研单位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推进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加快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新品种。加快建设一批标准高、规模大、质量优的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道地药材供种育苗能力。加强种子（苗）质量监管，贯彻新修订的《种子法》，加快制定《中药材种子（苗）管理办法》，将中药材品种列入《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实施品种登记制度，强化品种保护和监管。推进集成创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集成组装适宜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的道地药材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加快推广应用，示范带动更大范围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专栏 1 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体系建设

1. 濒危稀出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建设濒危稀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开展野生资源保护和抚育，加强野生抚育与人工种植驯化技术研究。
2. 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分品种、分区域集成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规范，开展道地药材提纯复壮、扩大繁育和展示示范，提升优良种子（苗）供应能力。
3. 道地药材品种创新。加大科研联合攻关力度，加快现代生物技术在中药材育种领域的应用，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新品种。

专栏 2 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

- 根据中医临床和中药企业提出的药材品质要求，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中药材种植环节的技术标准。
1. 生态种植技术。在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少化肥用量，减轻面源污染。开展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用量，提升药材品质。
 2. 机械化生产技术。研发推广适用于各类道地药材生产、采收、加工、病虫害防控的高效实用机具，提升道地药材生产效率。
 3. 信息化管理技术。加快人工智能、环境监测控制、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道地药材生产的应用，提升道地药材生产信息化水平。

（二）提升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水平。健全标准体系。在梳理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制定完善道地药材标准框架，建立健全生产技术、产地初加工、质量安全等标准体系。推进按标生产。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种

植大户）+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带动农民按标生产、规范管理，推进道地药材全程标准化生产。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水肥一体设施，建成能排能灌、土质良好、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进优质优价。

以道地性和临床疗效为主要评价依据，制定完善道地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推动建立以优质优价为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创响道地药材品牌。突出道地特色和产品特性，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建设规划相衔接，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的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道地药材品牌。

专栏3 道地药材生产服务体系建设

1. 道地药材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道地药材生产，加快道地药材生产由分散生产向规模化生产转变。
2. 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引导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基地”等生产经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道地药材生产，支持开展强强联合、共建共享。
3. 道地药材产销信息监测体系。构建道地药材产销信息监测网络，适时发布信息，引导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4. 道地药材流通体系。加强道地药材产品营销，推动产销衔接，大力发展道地药材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流通网络。
5. 道地药材技术推广体系。构建道地药材生产服务网络，加强道地药材生产标准化集成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基地建设健康发展。

(三) 提升道地药材产业化水平。加强现代化加工基地建设。鼓励中药企业在产地建设加工基地，加强采收、净选、切制、干燥、分级、保鲜、包装、贮藏等设施建设，配套现代化加工装备，实现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重点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开发中药材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工艺创新。集成道地药材特色采收加工技术模式，制定道地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重点推广应用低温冷冻干燥、节能干燥、无硫处理、气调贮藏

等新技术，加强综合利用，减少药效损失，提高产品档次。大力培育知名品牌。创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塑造品牌核心价值，创响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占有率高的道地药材知名品牌。加快构建道地药材流通网络。采取现代化物流、信息化技术、标准化控制等运营方式，大力发展道地药材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流通网络，更好地拓展市场。

专栏4 道地药材产地加工体系建设

1. 产地加工能力建设。在继承与研究道地药材传统加工工艺基础上，制定道地药材产地技术规范，建设清洁、规范、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药材加工基地，综合运用化学、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提高药材质量。
2. 产地贮藏能力建设。加快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产地贮藏设施设备建设，应用低温冷冻干燥、节能干燥、无硫处理、气调贮藏等新技术，提升药材保鲜能力，最大程度保持药效。
3. 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对药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药用部位、药材及饮片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收益。

(四) 提升道地药材质量安全水平。在加快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升道地药材的质量安全水平，确保道地药材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

等关键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推进产地环境改善，用最适宜的土壤生产最优质的道地药材。加快道地药材适用农药登记，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农药企业开发道地药材适用农药新品种，优化审批程序，加快登记进程，完善道地药材主要农药限量标准，解决道地药材生产

无专用药的问题。加强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制度，构建覆盖种养、加工、收购、贮藏、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质量可追、责任可究。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配备水分、灰分、浸出物等常规质量检测仪器，对生产基地的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采收、不销售。

专栏 5 道地药材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 道地药材标准体系。制定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等产品质量标准以及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完善道地药材田间管理、投入品使用、科学采收、产地加工、包装贮藏等技术体系。
2. 道地药材质量检测体系。围绕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健全中药材检测机构，提升检测能力，完善检测制度，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道地药材质量检测。
3. 道地药材可追溯体系。构建道地药材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等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建设布局

以品种为纲、产地为目，定品种、定产地和定标准相结合，优化道地药材生产布局。定品种。通过历代本草考证，参考道地药材相关专著和标准，依据临床使用频次高、用量大的原则，选定一批重点道地药材。定重点县。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等因素，并根据第三次、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结果，确定道地药材生产重点县（市、区）（具体名单依据拟发布的《道地药材目录》分批发布）。定产区。将重点县较为集中的区域，划定为道地药材重点产区。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思路，将全国道地药材基地划分为 7 大区域。

——东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温带、寒温带季风气候，是关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东北部、辽宁、吉林及黑龙江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5%。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有人参、鹿茸、北五味、关黄柏、辽细辛、关龙胆、辽藁本、赤芍、关防风等。

3. 主攻方向。优质林下参种植，园参连作障碍治理，梅花鹿、马鹿人工养殖，赤芍、防风仿野生种植等。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

产基地 140 万亩以上。

——华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温带季风气候，是北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中部、天津、河北、山西等省（区、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7%。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黄芩、连翘、知母、酸枣仁、潞党参、柴胡、远志、山楂、天花粉、款冬花、甘草、黄芪等。

3. 主攻方向。开展黄芪、黄芩、连翘野生抚育，规范柴胡生产，提升党参、远志加工贮藏技术等。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180 万亩以上。

——华东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是浙药、江南药、淮药等主产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11%。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浙贝母、温郁金、白芍、杭白芷、浙白术、杭麦冬、台乌药、宣木瓜、牡丹皮、江枳壳、江栀子、江香薷、茅苍术、苏枳实、建泽泻、建莲子、东银花、山茱萸、茯苓、灵芝、铁皮石斛、

菊花、前胡、木瓜、天花粉、薄荷、元胡、玄参、车前子、丹参、百合、青皮、覆盆子、瓜蒌等。

3. 主攻方向。恢复生产杭白芍、杭麦冬、浙白术、茅苍术、杭白芷、苏芡实、建泽泻等传统知名药材，大力发展风丹皮、江栀子、温郁金等产需缺口较大的药材。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280 万亩以上。

——华中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温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是怀药、蕲药等主产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等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16%。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怀山药、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密银花、荆半夏、蕲艾、山茱萸、茯苓、天麻、南阳艾、天花粉、湘莲子、黄精、枳壳、百合、猪苓、独活、青皮、木香等。

3. 主攻方向。开展怀山药、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提纯复壮，治理连作障碍，大力发展荆半夏、蕲艾生态种植，提升怀山药采收加工技术等。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430 万亩以上。

——华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气温较高、湿度较大，是南药主产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6%。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阳春砂、新会皮、化橘红、高良姜、佛手、广巴戟、广藿香、广金钱草、罗汉果、广郁金、肉桂、何首乌、益智仁等。

3. 主攻方向。恢复阳春砂生产，提升何首乌、巴戟天、佛手生产技术水平等。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

产基地 160 万亩以上。

——西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气候类型较多，包括亚热带季风气候及温带、亚热带高原气候，是川药、贵药、云药主产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25%。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川芎、川续断、川牛膝、黄连、川黄柏、川厚朴、川椒、川乌、川楝子、川木香、三七、天麻、滇黄精、滇重楼、川党、川丹皮、茯苓、铁皮石斛、丹参、白芍、川郁金、川白芷、川麦冬、川枳壳、川杜仲、干姜、大黄、当归、佛手、独活、青皮、姜黄、龙胆、云木香、青蒿等。

3. 主攻方向。开展丹参、白芍、白芷提纯复壮，开展麦冬、川芎安全生产技术推广与推广，发展优质川药，大力发展重楼等相对紧缺品种，开展三七连作障碍治理。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670 万亩以上。

——西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于温带季风气候，较为干旱，是秦药、藏药、维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西部、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 30%。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当归、大黄、纹党参、枸杞、银柴胡、柴胡、秦艽、红景天、胡黄连、红花、羌活、山茱萸、猪苓、独活、青皮、紫草、款冬花、甘草、黄芪、肉苁蓉、锁阳等。

3. 主攻方向。提升当归、枸杞、党参、红花等药材品质，发展高海拔地区大黄、红景天生产，推广秦艽、胡黄连优质栽培技术，大力发展羌活人工种植，提升党参加工贮藏技术。

4.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800 万亩以上。

五、资金筹措及建设进度

(一) 资金筹措。建立中央、地方、社会多方投入建设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国家投资渠道和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努力争取拓宽投资来源，吸引金融、社会等资本参与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信息监测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可追溯体系等建设。加大对标准化基地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中药企业自建基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或与地方政府联建基地等有稳定销路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二) 建设进度。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分年度开展。2018—2025 年，每年在全国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300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全国建成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总面积 2500 万亩以上，形成覆盖全国主要道地药材产区的质量追溯系统、产销信息监测体系和流通体系。

六、效益分析

通过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构建与现代农业相适应的道地药材生产体系，提升优质道地药材生产能力，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

(一) 社会效益。推动道地药材产业链全面升级，提升道地药材品种选育能力、集成创新能力、优质道地药材供给能力，实现中药材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优化，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夯实中医药发展物质基础。在技术上，集成创新、示范推广一批道地药材绿色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形成全国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提高中药材生产技术水平。在产品上，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和供给能力，实现优质道地药材稳定有效供应，提高中医药诊疗效果。在文化上，通过基地建设，促进传统中医药理论与现代科学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模式融合，传承发展传统中医药文化。

(二) 经济效益。通过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为现代农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利于进一步提升产业经济效益。在促进农民增收上，通过改善基地生产条件，稳定提高药材品质，吸纳农民务工就业，带动基地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提高企业效益上，推动中药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道地药材稳定产销体系，实现优质优价，促进中医药企业提质增效。在提升综合效益上，合理规划基地建设布局，发展中药材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三) 生态效益。实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在药材资源保护上，改善基地生产条件，增加道地药材人工种养数量，减少野生采挖，开展野生药材抚育，有效避免物种资源枯竭，保护生态多样性。在生态环境保护上，选育和推广一批优良品种、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用量，从源头上控制面源污染，保护土壤、空气、水域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七、保障措施

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规划引导，聚焦重点，聚合资源，聚集力量，合力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中药材生产协调机制，构建“分段负责、省（市）主体、县（市）主抓”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参照国务院中医药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架构，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指导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措施落实。县（市）政府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扛起责任，推进落实。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监督考核，指导规划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广道地药材临床使用，

将道地药材使用比例纳入医院考核指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扎实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统筹支农资金，加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道地药材生产，打造优势道地药材产业集群。将道地药材纳入地方农业政策性保险支持范围，开展道地药材生产保险试点。完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用地政策，支持道地药材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

(三) 推进科技创新。推进农科教合作，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加强道地药材品种登记和保护，鼓励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开展新品种的引进和选育。支持科研院所与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技术集成创新，组装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带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和道地药材科技水平。

(四) 创新服务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育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规模化经营，引领标准化生产。培育新型服务组织，开展种苗统育统供、病

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创新经营方式，推广订单生产、定制药园等，构建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中药材生产与产业扶贫、休闲旅游、美丽乡村和康养小镇建设相结合，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培育和发展中药材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五) 强化监督考核。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地方各级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监督考核制度，督促重点县(市)落实各项措施，推进基地建设有序开展，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强化诚信建设和监督检查，探索第三方评估，对基地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淘汰制度，对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重点县(市)，给予投资倾斜并组织全国观摩学习。

(六) 加强宣传引导。总结各地道地药材基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典型带动，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成就。通过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优质道地药材推介。依托中介组织定期开展道地药材产品的推介活动，扩大道地药材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认可度。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加快药学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

战略,进一步转变药学服务模式,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要,现就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药学服务重要性的认识

药学服务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的重要环节。药师是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医务人员,是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实现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目标不可替代的专业队伍。药师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药学服务,是卫生健康系统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药学服务,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药学服务模式转变,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探索构建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药学服务体系,促进新时期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构建上下贯通的药学服务体系

(一)统筹分级诊疗整体推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构建医疗联合体、推进分级诊疗工作中,要将药学服务统筹考虑,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加强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体系建设,确定不同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定位,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医疗联合体药学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药品供应目录衔接。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强基层为重点,加强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逐步实现区域内药品资源共享,保障基层诊疗、双向转诊用药需求,方便群众就近取药。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做好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以全面配备和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为

基础,推进实行统一的药品供应目录,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三)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的药学服务标准或规范,构建统一供应药品的知识库、处方审核的规则库,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药品信息的标准化。牵头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通过进修培训、对口支援、远程会诊等方式提高其合理用药水平,尤其是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连续化、同质化。

(四)探索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医保部门制订出台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政策,明确可开具长期处方的慢性病目录、用药范围、管理制度、安全告知等要求,对评估后符合要求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首次长期处方必须在实体医疗机构开具。药品调配时随药品同时发放“慢性病长期处方患者教育单”,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鼓励药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为长期处方患者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等服务。

三、加快药学服务转型,提供高质量药学服务

(五)转变药学服务模式。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实行药学服务模式的“两个转变”,即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病人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通过转变模式,进一步履行药师职责,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药学服务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

(六)加强药学部门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建设管理,落实《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坚持公立医院药房的公益性,公立医院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医疗机构要加强药品库存管理,建立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应当保证2—3个月药量。按照要求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七) 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药事质控中心等组织,开展本区域内、跨医疗机构的处方点评,将点评结果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中,并与医师处方权授予、职称评定、医师定期考核和药师审核处方质量评价挂钩。加强临床用药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对药物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对用药不合理、问题集中或突出的药品品种,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鼓励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药师队伍积极性

(八) 加强药学人员配备培养。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本机构的功能定位、诊疗服务量等因素,科学设置药学岗位,加大药学人员配备力度,使得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药学服务需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持续开展药学服务培训,使得所有药学人员均掌握药学服务基本技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临床药学学科带头人、骨干青年药师等药学人才的培养;支持医疗机构与高校、行业学协会等合作,开展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高层次临床药学人才培养。

(九) 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各医疗机构要深入落实临床药师制,按照规定配备临床药师。要逐步实现药学服务全覆盖,临床药师为门

诊和住院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针对疑难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等疑难复杂疾病,要有临床药师参与药物治疗和会诊,提供多学科诊疗服务。探索实行药师院际会诊,为疑难复杂患者解决药物治疗问题。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重点面向患有多种疾病、使用多种药品的患者。

(十) 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药事服务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与药师的薪酬发放、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挂钩,提高药师待遇水平,稳定和壮大药师队伍。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要向工作任务重、工作质量高的人员倾斜。改变唯论文倾向,更加激发药师服务于患者、服务于临床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合理设置药学人员服务收费项目,采取多种方式补偿药学服务必需成本。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学服务”健康发展

(十一) 加强电子处方规范管理。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电子处方管理。加强电子处方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关键环节监管,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必须采取电子签名或信息系统留痕的方式,确保处方可追溯,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

(十二) 探索提供互联网和远程药学服务。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规定,有资质的互联网医院可探索开设专科化的在线药学咨询门诊,指导患者科学合理用药,提供用药知识宣教,解决患者药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提供远程药学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探索建立区域性处方审核中

心，并加强处方调配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 加快药学服务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建设，逐步实现医疗联合体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鼓励将药学服务纳入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药学服务与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数据对接联通，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药学服务信息共享应用。

(十四) 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通过开设微信公众号、患者客户端等，方便患者查询处方信息、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探索开展对慢

性患者的定时提醒、用药随访、药物重整等工作，重点是同时患有多重慢性病的老年患者，以保障用药安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工作部署，全面提高药学服务水平，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对不履行药事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追踪整改，问题严重的，将追查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年11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和服务社会公众中的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17日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规定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推进；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管理规范、技术方案和标准的制定；负责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和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跨层级和跨行业的应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地区的应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

业执照系统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

第六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在确认持照人身份和市场主体身份之间关系时，持照人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需对持照人进行基于个人身份等真实信息的认证或登记。

第七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下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合伙企业有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应当协商决定由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和下载合伙企业电子营业执照。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九条 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

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十条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的；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的；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或单位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 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有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和条形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十二条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存储于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合理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内容和版式与纸质营业执照基本相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标注“电子营业执照”水印和数字签名值，不显示登记机关印章。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可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真伪。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加载的二维码为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专用二维码。

第十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数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并应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的统一管理，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所辖范围内电子营业执照的接入工作。省级区域内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应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接入申请，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跨省级区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提出接入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的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

文件及信息的相关单位和团体，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三）应当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

用费用。

（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应当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非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3月6日

包信和继续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2019年3月8日

任命卢新宁（女）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

2019年3月9日

免去项兆伦的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裕禄、赵昌华为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